

中国政法大学 2024-2025 年度学校修缮工程结
算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4-F36380

采购人：中国政法大学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2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协议（范本）	31
第六章 评审	45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中国政法大学的委托，对中国政法大学2024-2025年度学校修缮工程结算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TXY-2024-F36380）进行比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微型）企业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比选。

1. 项目名称：中国政法大学2024-2025年度学校修缮工程结算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万元)	概况	技术参数
30	2024-2025年学校限额以上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变更洽商、结算审核与调整，并出具审核报告、建议书。	详见项目情况及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年（2024、2025两个自然年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3.3.1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3.3.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3.3.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4 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造价集中采购入围企业。
4. 比选文件发售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08:30 起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16:3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5. 比选文件发售地点: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6.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只接受现场报名。
7.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30—9:00 (北京时间)。
8.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文件恕不接受。
9.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会议室。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等。

采购人:中国政法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

联 系 人:仰老师

电 话:010-58909967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靳洁、车颖颖、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相关单位

采购人：系指中国政法大学；

代理机构：系指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申请人）

二、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详见比选邀请

2 比选费用

2.1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只接受现场报名）。

2.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比选保证金

3.1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递交 **6000 元** 作为比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等非现金形式，最迟于比选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到达采购代理结构指定账户）。

3.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3）帐号：346756034237

3.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报送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2）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代理服务费

4.1 代理机构将向成交的供应商收取 4000 元代理服务费。

三、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 3 日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7.2 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比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四、申请文件

8 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报送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申请文件的组成

详见申请文件

10 申请文件填写说明

对于比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1 申请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与签字盖章后申请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扫描件（彩色 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单独密封】。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申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申请文件。

12 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截止时间

1. 采购人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人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比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比选。

六、 比选

（一）比选

采购人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

（二）组建比选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采购人根据比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比选评审委员会。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比选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

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比选后修正。

4. 比选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比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比选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比选过程保密

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比选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比选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比选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 纪律要求

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与采购人串通比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比选工作。

3. 对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比选。

4.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

九、 质疑

（一）质疑应当遵守如下条款：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质疑的, 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采购过程以及中标或者结果两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6.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

7.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质疑问题须一次性提出;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 质疑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采购比选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质疑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书面撤销材料。

12.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汇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 比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按规定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正本须具有比选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活动。为此：

一、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比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四、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六、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七、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本申请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八、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

九、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十、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一、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

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比选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费率)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1	基本费用（费率①）				
2	效益费用（费率②）				

注：本项目不接受免费赠送，如费率为0属于免费赠送；供应商响应费率如为0则为无效响应，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格式三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实质性格式）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比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须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手 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格式六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实质性格式）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1. 供应商的需求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需求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比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对比选文件无偏离，请在此表无偏离处进行勾选。

格式八 其他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造价集中采购入围企业，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ZTXY ZTXY ZTXY ZTXY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1. 中国政法大学2024-2025年度学校修缮工程结算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 针对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格式十一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ZTXY ZTXY ZTXY ZTXY

格式十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三 退保证金格式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元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2025 年学校限额以上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变更洽商、结算审核与调整，并出具审核报告、建议书。

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 年（2024、2025 两个自然年度）

三、服务地点：中国政法大学

四、结算审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审核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洽商、签证及索赔事项；
- 2、依据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和方案优化后的设计文件及设计深化后的施工图纸，并结合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已签约合同价重新计量计价；
- 3、出具完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并提出项目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建议。

五、质量标准

咨询人提供审计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1、按委托人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完成与工程相关的有关费用咨询及审核。
- 2、施工过程中，按委托人的管理制度中关于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的工作流程，依据合同、图纸，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造价审核工作；完成委托人直接委托的工程预、结算审核。
- 3、竣工结算过程中，依据合同、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完成结算初稿编制、施工方

结算审核，并得到合同双方的签字确认，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4、依据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0195-2015；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

其他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六、报价要求

（1）基本费用（费率①）：

参考“京标价协〔2022〕071号”相应计费标准和方法，以送审额为计算基数，按照“费率①”报价，费率上限为：1.5%；

（2）效益费用（费率②）：

参考“京标价协〔2022〕071号”对应计费标准和方法，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洽商、签证及索赔、竣工结算审核审减费用为计算基数，按照“费率②”报价，费率上限为：5%；

支付比例：提交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无误，施工单位招标结束，且政府资金拨付后，一次性付清咨询费。

第五章 合作协议（范本）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ZTXY ZTXY ZTXY ZTXY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学校 2024-2025 年度修缮工程施工图预算、竣工（完工）结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竣工（完工）结算审核与调整等，具体内容以审计处分配为准。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月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CECA/GC7-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GBT501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成果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1）基本费用=结算送审金额 × 费率①；

(2) 效益费用= (结算送审金额-结算审定金额) ×费率②。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号：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ZTXY ZTXY ZTXY ZTXY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

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 x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x 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

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ZTXY ZTXY ZTXY ZTXY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1.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申请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1. 评审准备：评委熟悉比选文件。
2.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1）申请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资料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第二的供应商入围，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为备选成交供应商。

（4）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名称
1	申请函	
2	比选报价表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6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	
7	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8	比选保证金	
9	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申请文件齐全	
10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金额或最高限价报价或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投标时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11	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造价集中采购入围企业。	
12	未弄虚作假	
13	文件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的要求	
14	申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符合比选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结论（×代表不合格，√代表合格）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 细则分类	评审 细则内容	评审 细则说明	得分 范围
1	价格（10）	价格	报价得分按“低价优先”法分项计算，即： A:基本费用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1/投标报价（费率①）） ×价格分值（5分）； 其中：评标基准价 1=所有投标报价中“费率①”最低的。 B:效益费用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费率②）） ×价格分值（5分）； 其中：评标基准价 2=所有投标报价中“费率②”最低的。 供应商的报价总得分=A+B。	0-10
2	商务部分 （40分）	业绩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修缮工程结算审计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0-15
		人员配置 情况	1、项目负责人（7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得3分。 （附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此项不得分，以上需提供复印件） 2、项目团队成员（8分） 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1名成员具有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得3分，满分得6分。 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1名成员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资格得1分，满分得2分。 （附项目团队人员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此项不得分，以上需提供复印件） 3.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10分）	0-25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分工合理，项目团队健全合理，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岗责明确、经验丰富，得 10 分；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岗责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 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全面细致，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方案与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 认识较全面，论述较完整清晰，计划较合理，措施较科学，方案与措施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科学，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方案编制不全面，计划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3 分。 方案与措施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得 0-1 分。	0-10
		结算审计方案	结算审计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结算审计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特点得 8 分； 结算审计方案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特点得 5 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1 分。	0-10
		现场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情况及特点提供现场服务方案，方案详尽标准，满足本项目特点得 10 分； 方案基本详尽，基本满足本项目特点得 8 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欠缺较大，无法满足本项目实施得 3 分； 无现场服务方案得 0-1 分。	0-10
		内控管理及风险防范方案	根据本项目情况及特点提供内控管理及风险防范方案，方案详尽标准，满足本项目特点得 10 分；	0-10

			方案基本详尽，基本满足本项目特点得 8 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有欠缺无法满足本项目实施得 3 分； 无现场服务方案得 0-1 分。	
		进度管理 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项目 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管理体系等。 方案详尽完整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基本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有严重缺失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无此项得 0-1 分。	0-10
合计				100